

红旗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

2022 年，在红旗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红旗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全面建设法治政府，积极构建职责明确、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，为红旗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

(一) 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。一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。红旗区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区委、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区工作重要位置，主持召开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宜，审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切实扛稳政治责任，率先垂范、强力督导，确保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。强化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落实，完善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述法制度，区、镇（街道）两级学法述法全覆盖。2022 年度，区党政联席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汇报 2 次，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判 4 次，召开各类推进会 6 次。二是科学编制法治建设“一规划两方案”。2022 年红旗区对标中央、省、市部署，立足红旗实际，研究出台了《法治红旗建设规划(2021—2025 年)》《红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

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《红旗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“一规划”对“十四五”法治红旗建设作出整体部署安排，“两方案”分别对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作出专项部署安排，侧重具体实施，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。三是落实年度学法计划。制定《红旗区领导干部学法计划》，区政府常务会议全年共学法7次，学习了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》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。

（二）依法决策能力进一步提高。一是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程序，确保依法行政。扎实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。坚持民主决策，按照广泛全面、公开透明、提前充分的原则，征求区四大班子成员、法律顾问、区人大、区政协领导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召开政府常务会议，共同研究议题，针对部分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专项工作，召开区长办公会议。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。认真落实省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管理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各项工作措施的通知》（红政办〔2022〕29号）及《红旗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流程》，推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覆盖，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经过合法性审核。2022年度，红旗区共审查通过10份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均完成备案并及时在红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布。2022年对全区规范性文件进行了1

次全面清理和 2 次专项清理，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49 件，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6 件，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。三是**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为依法行政提供保障**。根据《关于印发红旗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，完成了 2021 年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考核工作，并以考核结果为依据，与 7 家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本年度《法律顾问合同》。2022 年，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诉讼案件、行政复议案件、提供法律意见等累计 260 余次。

（三）“放管服”改革进一步深化。持续深化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全区共梳理并公布 43 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，让群众和企业办事更方便；依法加强市场监管，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协调机制，依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；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，协调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，信用约束和修复机制不断健全；全面落实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措施制度，印发了《关于建立轻微违法免于处罚清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；积极落实“四张清单”制度，彰显柔性执法温度，以新执法理念服务新经济发展。

（四）行政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。一是不断深化**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**。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，制定了《红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红旗区 7 个乡镇（街道）均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承担乡镇（街道）辖区内具体执法任务。制定了《红旗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施办法》，建立健全乡

镇(街道)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。梳理出了《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职权事项清单》，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，减少了执法层级，实现基层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二是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进一步落实。强化制度保障，将贯彻落实“三项制度”作为重点内容纳入了《红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和《法治红旗（法治政府）建设考核方案》中，明确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的重要意义、工作任务、工作重点、工作时限等，对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。组织全区各执法部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好人财物等具体要素，开展专题业务培训，确保工作推进有力、落地见效。定期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专项督查工作。组织全区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评查结果在全区进行了通报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交办，按期整改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。三是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进一步规范。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，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监督，督促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，2022年我区重新梳理权责清单，确认并向社会公布区级执法主体23个。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及证件管理，实现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。目前我区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共326人，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》共9人。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行动，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、执法技能、应急处突、文书制作等方

面的培训工作，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五）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开展。一是**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**。指导各执法单位创新“指导+说理+提醒”工作方法，变被动处罚为主动服务，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。建立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，梳理企业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，分类给出违法风险防控建议，尽最大努力避免违法、减少处罚。开展行政调解“三个融入”试点工作，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，通过柔性方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，加强区政府与区法院之间的常态化联络沟通协调，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推进府院法治共建工作。二是**做好示范点和标兵培育工作**。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、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，红旗区积极动员部署，认真指导，着力培育区城建局创建“2022年度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”，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6次对培育对象进行现场指导，并将先进经验在全区进行推广，以起到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各行政执法单位加大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力度。

（六）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成效更加明显。一是**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**。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，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。2022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5件，已办结3件；共收到行政应诉案件27件，已审结19件，正在审理8件。二是**建立“大调解”工作格局**。按照“两多两全”的大调解工作思路，实现“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民调员队伍”全覆盖，完善三级调解组织，推动行业性、专业性

调委会建设，建立上下贯通、左右联动的调解组织网络体系。2022 年全区共排查矛盾纠纷 2325 件，化解 2238 件，调成率 96%。三是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红旗区建成全市首批覆盖城乡居民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，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、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全覆盖。2022 年红旗区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共解答法律咨询并提出专业法律意见 1115 条，代群众起草法律文书 99 件，开展法治讲座 52 场，参与调解矛盾纠纷 147 件，参与诉讼活动 61 次，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408 次，为村（居）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77 条，为社区居民提供了全方位零距离的法律服务。推动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，2022 年在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专项活动中，共有 90 家企业参加，其中开展政策宣讲 67 次，复工复产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 217 次，进行风险分析 77 次，提供法律意见 94 条，出具体检报告 23 次，全面构筑了民营企业法律风险“防火墙”。

（七）普法与依法治理进一步提升。一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全面普及领导干部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系统，建立个人学法用法和普法考试档案，实现了在册人员全覆盖，参考率达 100%。积极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，推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，增强依法执法、依法用权意识。实现“法治进校园”全覆盖，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副校长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成立法治副校长人才库的通知》，为全区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，组织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、法治进校园等活动，青少年学生法治思维培育

实现常态化。广泛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“宪法宣传月”系列宣传活动，大力弘扬宪法法律精神。二是**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**。制定了《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”责任清单制度》，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三是**持续深化法治乡村建设**。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活动，实施农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。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、土地流转、医疗卫生、疫情防控、社会救助、民族宗教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、乡村振兴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进一步提升村（社区）法治建设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。

二、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

红旗区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，以高质量的法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**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**。坚持常务会会议学法，不断增强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二是**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**。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使柔性抓手更“柔”，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“四张清单”制度，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，培育先进典型，发挥“结对子、传帮带”作用。三是**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**。严格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

从源头、过程、结果全过程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、法治化建设。加强日常监督和评议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**四是加强执法队伍管理。**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动态管理，坚持持证上岗制度，实施常态化法律培训，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水平。**五是加大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力度。**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、备案、公示和清理工作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。

2023年，红旗区将主动作为、开拓创新，全面推进法治红旗建设，加快推进《法治红旗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贯彻落实，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责任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，认真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、行政执法监督、普法与依法治理、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，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